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宝星”）、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章程。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备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在工商机关备案落实情况，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机构股东公司三会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4	查阅《公司备案通知书》	《公司备案通知书》

### 2.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实际生效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同意另行签署工商版的章程仅作工商备案之用，不替代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按照工商机关窗口指导要求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予以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按照工商机关窗口指导要求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予以备案。

公司根据工商机关窗口指导对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做出如下

修订：（1）原有“工商”更改为“登记机关”；（2）删除原有“副经理”；（3）第一百四十二条由“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更改为“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1名，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称“无锡审批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2030714]公司备案[2019]第05060002号），《公司章程》的备案已经无锡审批局核准。

###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将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关于披露事项。公司在公转书中披露：（1）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性质为法人；（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出资情况未标注单位；（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住所、负责人等事项信息。请公司检查公转书相关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准确性、完整性，并进行更正披露。

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查阅机构股东工商简档	机构股东工商简档
2	查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信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信息

##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彭文忠	5,256,840	35.0456	自然人	否
2	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550	18.5570	合伙企业	否
3	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268,550	8.4570	法人	否
4	何江	1,036,725	6.9115	自然人	否
5	黄呈贵	863,940	5.7596	自然人	否
6	罗能才	691,155	4.6077	自然人	否
7	朱军	431,970	2.8798	自然人	否
8	杨会臣	431,970	2.8798	自然人	否
9	杨永清	431,970	2.8798	自然人	否
10	贾俊勇	431,970	2.8798	自然人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事项如下：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3.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披露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性质为合伙企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补充标注股东出资单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修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住所、负责人等事项信息。

3. 关于个人卡。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规范情况，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	对账单
3	取得员工束姝芳个人银行流水记录	银行流水记录
4	取得注销个人卡的相关材料	销户证明

#### 2.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将销售货款打款至公司财务总监束姝芳个人账户的情形，再由束姝芳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通过束姝芳收取销售款项情形，其用于收取公司销售款项的个人银行卡号为 622876010500287XXXX（末尾四位省略）。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收款	6,334,270.97	15.00	9,114,030.62	20.28	6,107,079.12	23.06

合计	6,334,270.97	15.00	9,114,030.62	20.28	6,107,079.12	23.06
----	--------------	-------	--------------	-------	--------------	-------

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款问题进行了整改，情况如下：1、针对江苏婴童个人卡收款问题，2018年9月奇宝星已跟对方沟通，不允许个人账户收款，要求对方必须打款至对公账户。自2018年10月开始，江苏婴童未再有打款至私人账户情形；2、针对无锡香极个人卡收款问题，公司自2019年起，收回了其奶粉销售权，故不再有个人卡收款情形出现；3、针对其余零星小客户的个人卡收款问题，由于这部分小客户订单量小，公司已经逐步停止与该类客户的业务合作。

同时，由于财务总监束姝芳用于收取公司销售款的个人银行卡存在尚未到期的个人银行理财，在银行理财到期前无法办理销户。经与银行沟通，束姝芳于2019年5月15日对其名下卡号为622876010500287XXXX的银行卡进行了挂失申请，并换领了卡号为622876010900585XXXX的银行卡，其原银行卡下的个人理财及个人存款自动转至新卡，原卡号为622876010500287XXXX的银行卡已销户。

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款问题进行了整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看公司银行流水和公司财务总监银行流水，查看公司个人卡银行账户销户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且个人卡已销户，个人卡收款问题已经得到整改。

### 3.发表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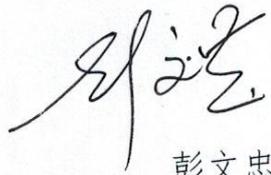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个人卡规范情况已

经得到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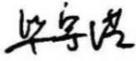
彭文忠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